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详见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拟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亿中和卢其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原"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与野马汽车已发生的和拟将发生的采购车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本次向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经公司201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3月24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2015年度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营运车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合同约定的车型为柴油或CNG客车。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向野马汽车采购营运车辆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061.8万元,预计本年度内还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42.3万元。公司本次拟向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的预计采购金额为2,13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与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625号。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公司《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招标小组对客车销售市场进行了充分调查研究和对比分析,以相同或相近配置车型的市场实际成交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拟定招标文件,于2015年11月23日以"邀标"方式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邀请了包括野马汽车在内的五家企业参加,招标结果为野马汽车中标。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采购数量约217辆;

2、采购总价款额约为2,137万元;

3、在本合同框架下,我公司向野马汽车提出采购要求后,就具体的采购事项,由我公司或我公司所属企业与野马汽车或野马汽车所属企业再分别签订合同;

4、《纯电动汽车采购框架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股权结构若无重大变化,我公司与其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或将持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招标文件,调查交易的必要性,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公司本次纯电动汽车的招标采购,充分利用市场交易的普遍规则,发掘交易对方的比较优势,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购置成本,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使用。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2015年度公司拟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5-025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4,7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2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号),核准雷鸣科化向吴干建等173自然人新增发行45,636,496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2年11月27日,雷鸣科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45,636,49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名下。雷鸣科化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干建等173自然人			45,636,496	26.04%
雷鸣科化原股东	129,600,000	100.00%	129,600,000	73.96%
合计	129,600,000	100.00%	175,236,496	100.00%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因雷鸣科化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换股股东担任原西部民爆资产对应主体(指以该等资产另行设立的雷鸣科化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该部分股票限售锁定期于2015年11月27日届满,本次解禁限售股初定于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此,本次解禁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236,496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2015年7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2,854,74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的限售股数量由45,636,496股增至68,454,744股。本次送股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送股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送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干建等173自然人	45,636,496	26.04%	22,818,248	68,454,744	26.04%
雷鸣科化原股东	129,600,000	73.96%	64,800,000	194,400,000	73.96%
合计	175,236,496	100.00%	87,618,248	262,854,744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2012年11月,公司成功重组西部民爆,则自该年度起三年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在该三年度内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预测的该三年度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33.33万元、5,591.03万元和6,059.88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承诺就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1048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1481号《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会审字【2013】0689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5】3835号《审核报告》,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股份限售承诺:

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换股股东担任原西部民爆资产对应主体(指以该等资产另行设立的雷鸣科化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涉及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4,7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	68,454,744	26.04	68,454,744	0
合计		68,454,744	26.04	68,454,7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454,744	-68,454,744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454,744	-68,454,74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4,400,000	68,454,744	262,854,74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4,400,000	68,454,744	262,854,744
股份总额		262,854,744	0	262,854,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重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重钢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9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0重钢债,债券代码:122059)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0重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0重钢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20%不变。

2、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付息日(2015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重钢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0重钢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重钢债"债券,请"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2月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重钢债、本期债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重钢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10重钢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5年12月2日
付息日	指	"10重钢债"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2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重钢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0重钢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即2015年12月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重钢债

3、债券代码:1220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2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0重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0重钢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20%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年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5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起息日:2010年12月9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12月9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5年4月24日,中诚信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6,回售简称:重钢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重钢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10重钢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2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0重钢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0重钢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2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2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1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1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12月9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0重钢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0重钢债"债券。请"10重钢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0重钢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0重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0重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5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3-68873189,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邮编:401258。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5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茄子溪支行,收款人银行帐号为:3100026719022104804。用途请填写"10重钢债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联系人:游晓安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023-68873311/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政编码:4012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25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重钢债"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2月7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0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联系人:游晓安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023-68873311/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政编码:4012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25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34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通知,川投集团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于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4,314,1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402,140,480股)比例为1.007%。

川投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合并计算)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2.1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5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51.31%。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见下表:

	增持前		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川投集团	2,174,794,042	49.40	2,219,108,148	50.41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0.90	39,661,038	0.90
合并计算	2,214,455,080	50.30	2,258,769,186	51.3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在2015年7月9日之后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川投集团拟在2016年1月9日前,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川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川投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截至2015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数712,221,010股,刘肇怀先生共持有英飞拓30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41,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97%、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61,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7%,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25%股权)。

JZ LIU家族信托(#D)(信托受托人Anna Liu)于2015年11月20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20%股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

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25%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45%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55%股权的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JHL INFINITE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涉及土地竞拍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2015年10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公司公告暂缓披露的申请》,申请暂缓披露上述决议内容,待上述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参加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活动,竞拍取得编号为AH04024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